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2016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委托单位：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010）67577951

传真号码：（010）62254941

电子信箱：honestycpa@vip.sina.com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17]特审字第 0301023 号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证天通[2017]审字第 0301028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

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公益支出情况

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380,437,761.65
本年度总支出	①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55,812,617.39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891,178.70
	②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233,071.36
	③行政办公支出	1,560,626.29
	④其他支出	5,425.39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		14.67%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6.29%

注：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6 年度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24,522,179.40 元，无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①冬令发放	14,946,089.91	14,860,233.41					85,856.50	85,856.50	14,946,089.91
②教育助学	5,618,054.57	10,831,839.46		271,451.10	274,080.00		5,625.00	551,156.10	11,382,995.56
合计	<u>20,564,144.48</u>	<u>25,692,072.87</u>		<u>271,451.10</u>	<u>274,080.00</u>		<u>91,481.50</u>	<u>637,012.60</u>	<u>26,329,085.47</u>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①冬令发放	江苏黑土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703,757.90	3.05%	采购冬令发放物资
	安徽省世佳床上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486,075.00	2.66%	采购冬令发放物资
	全椒县祥发服饰有限公司	1,363,898.00	2.44%	采购冬令发放物资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厦门湖里商场	1,044,354.60	1.87%	采购冬令发放物资
②教育助学	江苏省儿童少年福利基金会	3,563,250.00	6.38%	“春蕾计划”助学金
合计		<u>9,161,335.50</u>	<u>16.40%</u>	

5、委托理财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2016 年度无对外投资。

6、投资收益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2016 年度无投资收益。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①台湾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发起方	---	---	---	---
②苏州慈济门诊部有限公司	同一发起方	---	---	1,330,201.00	---
③苏州慈济慈善志业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发起方	---	---	1,752,000.00	---

①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2016 年度接受台湾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捐赠款 67,619.79 元；

②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2016 年度支付苏州慈济慈善志业中心有限公司房租 1,752,000.00 元，用于基金会日常办公使用；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2016 年度支付苏州慈济门诊部有限公司医疗救助项目款 1,330,201.00 元，其中：用于为环卫工人免费体检 884,810.00 元，受益人数 1081 人，用于民工子女 239,162.00 元，受益人数 10871 人，其他人员体检及医疗个案 206,229.00 元。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2016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2016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2016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2016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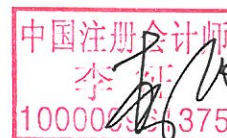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6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